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内部股权结构 调整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于2025年9月26日与其控股孙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签订了《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859,343,587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

扩股（以下简称增资事项或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投金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245,478,844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3.84%，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431,155,748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6.75%。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将被广投金控间接控制，导致广投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达676,634,592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0.60%。2025年9月30日，广投金控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广投金控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涉及的859,343,587股中恒集团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广投金控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被广投金控间接控制，广投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10.60%股份，依旧为公司主要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2022年9月5日，中恒集团出具《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内，由于国海证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按照上述承诺，中恒集团持有的国海证券88,495,575股股份锁定期至2028年11月17日结束。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未导致前述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发生实质过户。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存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